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立法會 LS72/10-11、
CB(2)1787/10-11(01)、CB(2)2106/10-11(01)、
CB(2)2098/10-11(01)及CB(3)840/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擬議遞補安排而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分別載於立法會 CB(2)2214/10-11(02) 及 CB(2)2181/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6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 CB(2)221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6 – 00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要重述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的主要關注事項。	
001159 - 0022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及六十八條、《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不論是《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均沒有要求任何臨時空缺議席必須由補選填補，亦沒有規定必須由某種特定方式填補議席空缺。亦有其他選舉制度同樣採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投票結果以填補臨時議席空缺，而非以補選方式填補； (b) 擬議遞補機制與地方選區換屆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相符。根據擬議機制選出填補臨時議席空缺的候選人，仍是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產生。因此，即使採用擬議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 (c) 已登記成為選民的永久性居民在換屆選舉中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完全不受擬議機制的影響。因此，有關建議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乙)條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由立法會考慮是否通過條例草案。	
002212 - 0029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鑑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載述的情況並不在議員的控制範圍內，為何擬議機制不能剔除這些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須堵塞漏洞，防止立法會議員可任意辭職，引發不必要的補選，從而導致不必要的公共開支；</p> <p>(b) 當局須防止有立法會議員利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製造某些情況，使立法會主席必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議員可在某些可能情況下採取這樣的舉措；及</p> <p>(c) 擬議機制是按比例代表投票制度訂定替補人選，以填補因不同情況而導致的議席空缺；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機制更能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挑戰。</p>	
003000 - 00362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鑑於擬議機制對換屆選舉造成重大影響，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諮詢任何政黨。</p> <p>她促請委員不要支持條例草案，並籲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直至進行全面公眾諮詢為止。</p> <p>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有急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以便向有意參選的候選人給予足夠通知，讓他們考慮是否參選將於2011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以及讓當局進行宣傳活動，協助選民瞭解將於2012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偏低，這清楚反映很多市民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策動所謂"公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22 - 004143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國健議員關注到，擬議機制的適用範圍只涵蓋《立法會條例》第15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包括的情況，卻不涵蓋傳統功能界別。</p> <p>政府當局解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與地方選區的安排相若，候選人會以名單競選新增議席。當局建議遞補機制亦可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現的空缺。另一方面，傳統功能界別並非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因此會舉行補選填補空缺。</p>	
004144 - 00472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擬議遞補機制並非完美，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然而，政府當局必須處理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p> <p>政府當局重申其解釋，說明為何遞補機制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段)
004728 - 0053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比例代表制下，選舉結果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因此應舉行補選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空缺。</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35A(9)條，如第35A條適用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擬議遞補機制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填補，並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而當局會舉行補選。</p>	
005331 - 01003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質疑，選民在換屆選舉投票時如何能得悉應怎樣投票，因為由辭職議員騰出的空缺可能會由另一位屬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填補。	
010034 - 01054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相同遞補機制，填補因議員所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出現的空缺，就此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全面考慮擬議安排。她認為，若有議員須離任或選擇辭職，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下一名候選人填補，這是合理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擬議機制的目的，是要堵塞現行替補安排的漏洞，因為在現行的替補安排下，立法會議員可藉辭職而強行策動補選，並在該次補選中參選。當局建議不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的候選人填補空缺，是為免有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	
010550 - 01114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議員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去世、疾病或破產)從擬議安排中剔除。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就所有情況制訂相同安排。	
011147 - 0119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而議員應徹底討論擬議遞補機制，考慮該機制對立法會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由立法會考慮是否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的決定。	
011924 - 01255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會扭曲選民的意願，而以擬議安排填補空缺，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的建議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亦能反映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集體意願。	
012558 - 01311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警告時表示，若市民並不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他們會向政府提出強烈抗議。	
013117 - 01504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擬議機制可防止類似在2010年1月5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辭職的事件再次發生。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背後的原因是"公投"獲得社會支持。 何秀蘭議員認為，擬議機制會剝奪市民的投票權，若空缺是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便會破壞比例代表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任何規定，而條例草案有急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	
015047 - 0159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35A(5)(b)條及第35A(8)(c)條分別使用"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及"該人當選為議員"，兩者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她重申，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	
015940 - 01595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